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羅珮甄

傳真：03-8462667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chen@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2020993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國民中學(含國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落實辦理「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第 1 次填報作業資料輸出後相關輔導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1500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業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全國各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第 1 次志願選填作業，該系統可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30 日間輸出學生志願選填結果，以提供學生家長及所屬國民中學相關輔導人員(含各科任教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參考運用，並請以導師為優先、輔導老師為輔之原則共同進行後續相關輔導工作，以協助國中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做為廣續志願調整之參據。
- 三、為配合該系統的輸出結果，加強推動國中九年級學生的適性輔導工作，本縣輔諮中心業已提供相關共通性輔導策略問答集(Q&A)供參，提供各國民中學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參用，請逕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下載區(<http://counseling.hlc.edu.tw/>)。請各校所屬人員針對本案強化相關輔導作為，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或建請逕以該系統輸出之

「第一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表」之輔導結果，直接黏貼於前開紀錄手冊中，以幫助學生在進行未來進路規劃時有清晰、明確的步驟和方式，期於103年5月底前協助學生完成該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

- 四、另請各國民中學(含公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強化「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功能，規劃及推動校內相關適性輔導作為，學校校長並應統籌學校相關資源，督責校內每位教職員工落實相關學生適性輔導措施，協調校內各處室採取分工合作方式，以妥適進行3次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之輔導工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